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2 考臺訴決字第 086 號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 112 年 5 月 5 日選專二字第 1123300707 號函附審查決定書認定不具備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所請不予許可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繳交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服務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環境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環工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經提本（112）年 4 月 19 日考選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認定訴願人不具備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考選部乃於本年 5 月 5 日以選專二字第 1123300707 號函附審查決定書，為訴願人不具備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所請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考選部計算工作經歷之相關服務年資，係自考試及格生效日起算，此採計方式恐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將考試及訓練分開，客觀衡量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競合關係，重新認定考試榜示後實際到職日為年資起算日云云，於本年 6 月 5 日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具

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一、應試科目。二、考試方式。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第2項）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技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具有該規則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或第2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同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考選部應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又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法、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有關環工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案件，均提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核定後，並依規定報請本院備查。

本件訴願人繳驗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學士學位證書、108年高考三級考試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高雄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服務證明書等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環工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經提本年4月19日考選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5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訴願人所具學歷與技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應考資格第2款「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之規定相符，惟其以108年高考三級考試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考試及格生效日為109年2月27日）任用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111年12月31日止所從事環境工程技術工作服務年資採計2年10個月，未滿3年，與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之規定不符，爰不具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考選部乃於本年5月5日作成申請案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考選部計算工作經歷之相關服務年資，係自考試及格生效日起算，此採計方式恐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將考試及訓練分開，客觀衡量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競合關係，重新認定考試榜示後實際到職日為年資起算日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辦法第 43 條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是公務人員考試榜示錄取人員，須經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分發任用。是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及任職年資，自應依現行公務人員考試、訓練、分發相關法規之規定予以理解，三者具先後階段關聯性，並無疑義。

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階段因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縱實際所分配之工作與考試錄取類科相當，然其工作目的係為使考試錄取人員對於實務工作知能、態度等加以訓練並予以評定分數，屬公務人員考試程序之一環，相較於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辦理業務之服務年資之性質，實不相同。從而，考選部於辦理各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案件之審議，均僅採計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之年資，訓練期間年資則不予採計，核與技師考試規則所寓有維護各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之從業要求及考試公平性之本旨相符。據上，前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審酌訴願人以其 108 年高考三級考試環境工程職系環

境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從事環境工程技術工作之服務年資，自考試核定及格生效日（109年2月27日）起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僅2年10個月，未滿3年，認訴願人所具服務年資核與前揭考試規則所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資格條件不符，不同意訴願人全部科目免試，考選部乃根據該審議結果作成本件原處分，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綜上，訴願人所具工作經歷核與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考選部認定訴願人不具備全部科目免試資格，不予許可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